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清风 汇

第二十二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4年11月

目 录

专 题

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

以案为鉴

巡视巡察问题整改不到位、不落实整改要求典型案例

解 读

按时如实及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怎样理解和适用责令检查

评论

坚决遏制超标准建设装修之风

漫话说纪

作风建设无小事，违规吃喝要远离

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保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高度自觉，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不断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党要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集中性的打扫、洗涤很有必要，但从长计议还得靠改革、靠制度。以科学的态度、体系化的方式推进自我革命是我们党的显著优势，也是引领时代的制胜之道。全面准确把握和深刻领会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重大意义、丰富内容、思路举措，对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提高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领导水平具有重要价值和指导意义。

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重大意义

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是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战略部署，充分体现了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鲜明特征和宝贵经验，实现了党的自我革命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的高度

统一。深刻理解这一战略部署的重大意义，有助于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

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制度保障。党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探索中，通过不断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将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成功做法和新鲜经验总结提炼、固化深化，形成了一套具有严密内在逻辑关系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完整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旗帜鲜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制度体系牢固确立；创立和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不断形成和发展；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的体制机制，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形成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机制，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更加紧密；坚持依规治党、严格制度执行，党的建设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高；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制度优势不断转化为治理效能。新时代伟大成就表明，党的自我革命为推进伟大社会革命发挥了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为伟大社会革命的持续和深入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新征程上党肩负的艰巨使命任务以及面临的重大风险挑战，都迫切需要我们进一步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确保全面从严治党的力度不因时间的推移而减弱。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提供有力抓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创造性提出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标志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系统阐述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指引百年大党开辟了自我革命的新境界。党的自我革命，是我们党不断进行全面自我改造，坚持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持续增强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长期过程。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的现实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为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提供了宝贵经验和理论指导。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必须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贯彻到每一部党内法规、每一项制度机制的指导方针、工作原则和具体举措中，通过发挥制度固根本、扬优势、补短板、利长远作用保障党的创新理论有效落实，使科学理论转化为制度规范、确立为行动遵循，使党的自我革命实践中好的经验做法得到推广运用，进而把每条战线每个环节的自我革命抓具体抓深入。

为彰显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优势提供强大支撑。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将中国共产党勇于自我革命这一最鲜明的品格

和最大优势以制度规范的形式固化下来，并将其贯穿于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全过程，以科学的制度设计、完备的制度体系、有效的制度执行，为破解自我监督的“哥德巴赫猜想”和解决大党独有难题贡献中国智慧。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向党内顽瘴痼疾开刀，以雷霆万钧之势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自我革命精神强化自身监督，不断完善党内法规制度，强化制度执行落实，构建起一整套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制度规范体系。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不仅为我们党提供了解决执政党自我监督难题的制度安排，而且为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提供了长效方案。我们党立足长远，聚焦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等核心能力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提供更具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制度安排，形成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彰显以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来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政治优势。

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丰富内容

党的二十大报告从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落实政治责任等方面明确“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提出“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形成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

制。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用好问责利器。”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即以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重点，坚持以政治监督为主线，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形成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一系列制度规范体系的总和。

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是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的必然要求，是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制度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继制定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三个五年规划。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是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以准则、条例等中央党内法规为主干，由各领域各层级党内法规制度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按照“规范主体、规范行为、规范监督”相统筹相协调原则，以“1+4”为基本框架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即在党章之下分为党的组织法规制度、党的领导法规制度、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制度、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制度四大板块。其中，党的组织法规制度全面规范党的各级各类组织的产生和职责，党的领导法规制度着眼于加强和改进党对各方

面工作的领导，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制度聚焦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制度致力于切实规范对党组织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的监督、考核、奖惩、保障等。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是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关键所在。一方面，通过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快补齐党建方面的法规制度短板，及时将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措施制度化，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提供重要制度支撑；另一方面，通过建立健全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和及时清理机制，解决党内法规制度中存在的不适应、不协调、不衔接、不一致问题，实现党内法规制度“瘦身”和“健身”并进。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使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对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引领保障作用愈发彰显。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权力监督问题是党的自我革命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权力是最大的腐蚀剂，我们党长期执政必然面临被腐蚀风险，解决这个问题，不能靠西方所谓的政党轮替和三权分立，根本上要靠党自我革命、自我净化”。自我革命的重要目标就是要不断完善权力监督机制，解决自我监督的世界性难题，推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更加健全、更加严密、更加有效。新时代以来，我们党积极推动完善以党内监督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监督体系，健全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

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工作格局，促进党内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形成合力。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主导的权力监督机制是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基础支撑，实现了对所有公权力监督的全覆盖，确保了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个领域、各个环节。与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为自我革命“立规矩”相比，权力监督机制是确保“守规矩”的过程，主要目的是将制度规范转化为制度实践，在有规可依的基础上实现违规必究，为把党的自我革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提供了坚强保障。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政治监督居于根本和统领地位，是确保权力规范运行的重要手段，是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关键环节。政治监督以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为基本内容，其核心是推动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没有政治监督对党的政治方向、政治纪律等的保障，党的自我革命就会失去方向指引，其他各项制度规范也难以发挥作用。

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断健全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不断形成和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论述，强调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政治责任，用好问责利器”。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坚决把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压下去，加大问责力度，让失责必问成为常态。党中央先后制定修订《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明确了问责主体、对象、内容、方式等关键要素，对问责启动、调查、决定、执行等各个环节作出详细规定，重点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方面进行问责，使得政治问责有法可依，从原则性要求变为具体的、可操作的制度规范。由于政治问责的有力实施，推动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在工作中主动担当作为，严格遵守党纪党规，确保了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到实处，维护了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思路举措

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自我革命必须把制度建设贯穿始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政治性、原则性强，必须有一套科学完备的制度来规范”，强调“使制度建设与管党治党需要相适应、与党的各项建设相配套”。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了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实践要求。新时代新征程上，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为根本遵循，全方位织密制度的笼子，不断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强化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高度自觉，着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法规制度轨道上向纵

深发展，不断开辟百年大党自我革命的新境界。

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最大的政治优势，党的领导确保党的自我革命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推进。新时代新征程健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健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自觉运用到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完善发展之中。始终做到“两个维护”，要将其作为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首要任务，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强化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加强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下谋划和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建设工作。坚持把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强化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配套衔接和系统集成，强化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权威性和执行力，从制度上保证党的领导全面覆盖和有效覆盖。

形成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是具有严密内在逻辑关系的动态系统，始终处于良性发展的过程中，而不是一成不变的。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不仅要注重建章立制，加大党内法规制定力度，补齐制度短板，而且要在制度运行过程中形成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切实解决制度过剩、制度流于

形式、制度滞后于实践的问题，不断优化现有制度规范体系，兼顾制度的活力与稳定性。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党的建设与党的领导中的薄弱环节与突出问题，把解决具体问题和填补制度空白结合起来。认真总结党的自我革命实践经验，及时将成熟的、普遍适用的经验提炼、吸收、转化为制度规范。健全党内法规定期清理和及时清理机制，对起不到应有作用的制度及时处理，避免制度过剩繁杂，确保制度务实管用、简便易行。完善制度实施后的评估机制、督促机制、问责机制和修订机制，通过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纠正部分制度内容存在的偏差，使各项制度规范在党的自我革命中发挥更大作用。

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是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制度环境和基础条件。伴随全面深化改革实践的纵深推进，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也必须进一步发展。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构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出发点和根本保证。坚持党对监督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提升党内监督效能，促进各类监督衔接贯通、关联互动、系统集成，以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完善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体制机制，推进各项公开制度，始终坚持把公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并扎紧扎密制度的笼子。发挥纪委监委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作用，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的职责，创新监督理念思路和方式方法，增强纪委

监委合署办公“1+1>2”的合力效应。增强监督体系的权威性和有效性，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贯穿监督全过程，切实维护组织权威、纪法威严和制度刚性，科学设计体制机制，提升监督体系整体效能。

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政治巡视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有力武器，是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制度安排，是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题中之义。中共中央日前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在总则部分开宗明义指出“巡视工作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政治巡视定位，要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始终保持巡视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更好发挥政治保障作用。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党组织分级负责、巡视机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支持、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人民群众参与的体制机制，统筹安排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和“回头看”等方式，打好“组合拳”，不断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监督效能。注重提升巡视整改实效，发挥政治巡视在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中发现问题的作用，不仅关注问题的发现，更注重问题的整改，通过督促被巡视党组织认真落实

整改责任，达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的效果，推动形成巡视“监督、整改、治理”有机衔接和良性循环。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必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全面从严治党是全党的共同政治责任，是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责任。新时代新征程上，全党必须增强管党治党意识，把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作为抓党建、管权力、促业务、保落实的关键，推进“两个责任”坚守定位、高效联动。不断健全和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以强化自我监督为主线，坚持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相贯通，行使权力和担当责任相贯通，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重视发挥同级监督的作用，不断增强主动监督、相互监督的自觉性，形成有机衔接、联动集成、协同协调的责任全链条体系。用好问责利器，加强党对问责工作的领导，追究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明确问责基本要件，细化问责工作程序，切实提高问责的政治性、精准性和实效性，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贯到底。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赵绪生 陈新磊】

巡视巡察问题整改不到位、不落实整改要求 典型案例

来源：西安巡察公众号

巡视发现问题的目的是解决问题，发现问题不解决，比不巡视的效果还坏。做好巡视巡察“后半篇文章”，关键要在整改上发力。为发挥巡察整改不力典型的以案为鉴、以案正风、提醒常在的积极作用，以下是部分近年来全国巡视巡察整改不力典型案例，供巡视巡察相关单位认真学习，引以为戒！

一、虚假整改

2017年，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发现缙云县新建供销合作社于2014、2015年违规列支香烟、酒及超规格接待共计18854元，要求其收回。

随后，新建供销合作社主任陈绍雄授意经手人之一沈某某使用个人资金先行垫付18854元作为违规支出收回，并向县供销合作社及县委巡察组书面汇报表明巡察问题已整改到位。

一年之后，沈某某向书记胡学亮、主任陈绍雄询问其垫付资金如何解决。2018年11月16日，新建供销合作社专门召开办公会议讨论此问题。违规支出发生于2014和2015年，由于人员

变动，从当时的所有经手人处追回款项有难度，另一方面胡学亮和陈绍雄二人又认为这些购买烟酒、土特产送礼等是当时合作社业务需要，应由“公家买单”。最终，参会人员胡学亮、陈绍雄等人一致同意该笔款项从社有宿舍的房租、水电费收入中开支。

2019年12月，新建供销社将收取的宿舍房租、水电费采取收入不入账的方式套出现金21030元，支付了沈某某此前垫付的违规款项18854元，剩余款项用以支付2017年巡察之后三年来不能入账的香烟款项2176元。2021年4月，在提级（交叉）巡察“回头看”中，这一问题被发现。

2021年8月，因违反政治纪律，胡学亮、陈绍雄二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二、组织整改不力

在2015年上海市委第二轮巡视中，第六巡视组发现上海城建集团下属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涉嫌公款旅游问题。向被巡视单位移送线索后，城建置业纪委敷衍塞责，仅凭当事人说词和事后编造的材料起草了调查报告并逐级上报。城建集团党委未经严格把关，就将不实结论写入整改报告。经查，城建置业16人前往安徽省九华山、黄山旅游三天，并将公款旅游虚构成考察项目、编造考察报告。

相关人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并欺骗组织受到严肃处理，城建集团党委书记张某、纪委书记朱某红、城建置业党委书记

裴某群、纪委书记张某凯等人也分别受到了处分。

三、落实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作风不实、推进缓慢

2018年4月，贵州省委巡视组反馈望谟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的“向阳坡无线发射台建设项目”存在完工未验收问题后，望谟县委制定整改方案，明确2018年5月30日前完成整改。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在整改工作中，作风不实、推进缓慢，直至2020年2月才整改完成。时任望谟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张帆（主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工作），对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统筹不力，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副局长赵劲霞，作为该问题整改工作分管领导及项目负责人，对巡视反馈问题不重视，履行职责不到位，致使整改工作推进缓慢，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

2020年1月19日，张帆受到批评教育处理；2020年12月24日，赵劲霞受到政务警告处分。

【纪法链接】

第六十二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按时如实及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11月7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黑龙江省总工会原党组书记、主席王悦华，海南省屯昌县委原书记凌云，安徽省委第一巡视组原组长孟庆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相关消息，三人皆被指“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是请示报告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向组织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是领导干部必须遵守的纪律。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是党章规定的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是严明党的纪律规矩、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重要措施，也是党组织全面了解党员的个人情况和家庭关系等情况的必要举措。”中国人民大学纪检监察学院讲师、北京市监察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张航分析，有些看似工作中的小事，实际上是关系党性原则的大事。对个人“小事”的一时隐瞒，有可能给日后的“大祸”埋下风险隐患。

那么，需要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党员干部有哪些？报告事项包括什么内容？

中办、国办印发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了具体要求。报告对象包括党政机关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范围同党政机关一致。

应当报告的事项是与领导干部权力行使关联紧密的家事、家产情况。家事包括婚姻、因私出国（境）证件和行为、移居国（境）外、从业、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况。家产包括工资收入、劳务所得、房产、持有股票、基金和投资型保险、经商办企业以及在国（境）外的存款和投资等情况。

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的行为集中在哪些方面？梳理各地通报典型案例，可以发现领导干部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有以下几种常见情形。

第一类是不如实报告持有房产、车位、商铺等情况。如成都兴城集团原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李鸣琴以他人名义购买房产 2 套、车位 1 个，却未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中填报。李鸣琴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和涉嫌犯罪问题。2024 年 5 月，其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第二类是不如实报告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或持有股票、基金和投资型保险情况。如江西省井冈山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原副局长唐某欲投资某药店诊所项目，但又考虑到其公职人员身份，于是“借款”8万元给其姐夫代其入股，且未如实报告该事项。2024年1月，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第三类是不如实报告私自持有护照或者因私出国(境)情况。如上海市嘉定区某单位干部王某为绕开组织程序，假借遗失重新办理出国(境)证件，在未按规定向组织报告的情况下13次前往俄罗斯、泰国、日本等国游玩，2023年11月，王某受到政务撤职处分。

“从近年查处的违纪违法人员来看，不按规定如实报告问题占比仍然较大。”成都市金牛区案件监督管理室主任杨杰剖析了背后的主客观因素。

主观上看，有的领导干部为了隐藏违纪违法所得刻意瞒报情况；有的对身边人教育不够，一些家属名下的财产梳理不够完整准确，导致漏报；有的个人认识不到位、查询不仔细，对未办理或未转移产权的房产、车位未作详细填报。

客观上看，查询途径和方式方法仍有待加强。比如经商办企业等情况查询难度较高，且需辨明实缴出资和认缴出资。再比如基金产品种类繁多、形式多样，投资人不一定完全清楚情况，导致出现漏报错报情况。

那么违反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有什么后果？领导干部和相关责任人将受到什么责任追究？一是领导干部无正当理由不

按时报告、漏报少报、隐瞒不报或者查核发现有其他违规违纪问题的，要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理处分。二是党委（党组）及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作为衡量领导干部是否忠诚老实、清正廉洁的重要参考，充分运用到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等干部工作中。对未经查核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干部，或者对查核发现的问题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应当追究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及其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督促党员干部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应当坚持综合施治、多措并举。”张航说，既要加强宣传教育、纳入日常管理，又要健全监督机制，加强抽查核实。对于不如实报告、隐瞒个人事项、故意欺骗组织的党员干部，经查证核实后，应当依规依纪进行严肃处理。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是从严管党治吏的一项重要抓手。领导干部要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组织监督。

怎样理解和适用责令检查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党的二十大党章修正案在第四十条第二款，将“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修改为“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直至纪律处分”，增写“责令检查、诫勉”的内容，对第一种形态进行了充实和完善。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条、第十九条，明确规定了“责令检查”等处置方式。根据监察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责令检查”也是监察机关进行处置的方式之一。笔者结合实践，就纪检监察机关如何理解和适用“责令检查”谈几点认识。

责令检查的性质和内涵。责令检查是指对于党员和公职人员存在问题或违纪违法行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以外的处置方式，其属于第一种形态“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等常态化方式之一，主要效果是“红红脸、出出汗”，目的是教育、帮助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轻微违纪违法问题，或者一般违纪违法问题按规定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的党员和公职人员。从语义来看，责令检查就是责成、命令某人对自己的过错进行反省，检查自身思想和行为上所犯的错误，深刻认识错误的后果和危害，进一步反思错误的原因，总结汲取教训，在今后如何切实改正，

并保证不再犯错。需要注意的是：首先，第一种形态中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等不同方式之间并非同等轻重的并列关系，根据党章第四十条规定，“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直至纪律处分”，这些是针对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而采取的不同处置方式，不仅注重日常管理监督和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还强调区分处理、对症下药。其次，根据《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第三条规定，对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的领导干部，党组织可以采取岗位、职务、职级调整措施，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根据《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责令检查是与组织处理并列的一种处置方式，因此责令检查在性质上并不属于组织处理。

责令检查的前提条件。根据《条例》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相关规定，采取责令检查的前提是，对于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犯党纪情节轻微的，以及公职人员有职务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的，可以给予责令检查，不予处分。存在一般违纪违法行为的党员、公职人员被立案审查调查后，如发现其违纪违法情节较轻，应当给予党纪政务轻处分，同时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理的情形的，也可以适用责令检查的方式予以处置，免于处分。根据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二百零一条规定，必要时，责令检查也可以依据规定与“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诫勉”合并使用，以确保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责令检查的程序规范。对拟采取责令检查方式处置的案件，需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实践中，主要区分两种情形。

第一种情形，在监督执纪执法中，发现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纪情节轻微，以及公职人员有职务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建议给予责令检查的，应由监督执纪执法部门集体研究后，将拟采取责令检查方式处置的处理意见和理由等，连同问题线索处置报告等材料一并按照权限呈报审批。经批准后，由承办部门制作《关于责令××检查的决定书》，要求其相关问题作出书面检查并进行整改，决定书一般应载明：决定的研究审议主体和时间；责令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职务等；被责令检查的事由；作出责令检查决定的依据；对责令检查对象提出的有针对性的要求；要求责令检查对象提交书面检查的具体时间；落款、制作决定的日期等。决定书送达责令检查对象签名、捺印后归档。

第二种情形，在监督执纪执法中，发现党员、公职人员存在违纪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党纪政务轻处分，审查调查部门对其立案审查调查后，又发现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理的情形的，可以建议适用责令检查的方式予以处置，免予处分。但应在审查调查工作结束后，由审查调查部门集体研究后，在审查调查报告中将拟免予处分，采取责令检查方式处置的处理意见、理由和依据等详细说

明，连同案件卷宗材料一并移送审理。案件审理部门应当对上述处理意见严格审核把关并按照权限呈报审批。经批准后，制作《关于给予××免予处分的决定》，免予处分并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检查，按照规定进行宣布、执行，并由被责令检查人签名、捺印后归档。

责令检查对象应按要求，严肃认真撰写书面检查材料，结合个人和问题实际情况，检视自己的问题和错误，深刻反思问题和错误的原因和危害，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坚决避免类似问题和错误再次发生，表态要严肃认真，措施要具体。检查材料应作为执行情况报告附件及时送相关审查调查部门和案件审理部门。根据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相关的整改情况还应在一定范围内通报，从而督促被责令检查人正视问题，同时也能对其他人员起到警示和教育作用，预防相关问题的发生。根据党内监督条例相关规定，还应当区分问题性质、情节等，由被责令检查人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按照要求说明情况，并进行自我批评，接受组织监督。（周玉龙）

坚决遏制超标准建设装修之风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近日，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会同中央纪委办公厅对3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进行通报。其中一起是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对外交流中心存在过度装修问题，其会议中心装修成本高达5489元/平方米，是建设成本的近2倍。如此“阔绰”的超标准建设装修，必须依纪依规严肃惩处。

超标准建设装修搞奢华、讲排场，在“好面子”上下功夫，不仅将钱用错了地方，也将力用错了地方，是典型的形式主义，也是一种歪曲的政绩观，危害很大。一是浪费，将大量公共资金用在装点门面上，与民生无关、也无收益。二是违反要求，与中央三令五申要习惯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相悖。三是脱离群众、背离人心，“大手大脚”随意花钱不仅加重基层负担，更有损政府形象和公信力。

遏制超标准建设装修之风，要在制度与监督上同时发力。一方面，要建立健全立项审核和监督管理机制，对装修项目进行严格把关，对不必要、不合理的项目坚决说“不”，

同时做好资金管控和后续监督，不该花的钱坚决不花，防止浪费和腐败情况发生。另一方面，对超标准建设装修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追责问责。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从违反群众纪律调整为违反政治纪律，并作为从重或加重处分情形。要切实让铁纪“长牙”、让规矩“立威”，加大监督检查、通报曝光力度，让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者受到纪法严惩。

把公款更多地投入到为民服务中去。公款姓公，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公共资金是纳税人的“辛苦钱”，必须用在“刀刃”上。党政机关要坚持过、带头过紧日子，把更多的资金用在支持高质量发展和民生事业上，在各项支出上精打细算，减少、压缩不必要的开支，让有限财力发挥出最大的社会效益、民生效益。节用裕民，把更多“真金白银”投入到为群众服务上来，善用各类公共资源为群众谋福利，让人民群众分享到更多改革发展成果。

把政绩更多地体现到为民造福上来。公权为民，党员干部抓改革、促发展，归根到底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更好的日子。过度建设装修，讲排场、好攀比，一定程度上源于没有正确的政绩观。群众称道的政绩，不是把办公楼堂建得光鲜亮丽，也不是不顾实际、标榜炫耀，而是以群众需求为出发

点，将更多的精力和资源投入到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中去。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的政绩，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都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摒弃私心杂念，克服急功近利，多做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陈军）

作风建设无小事，违规吃喝要远离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纪律教育画访谈

作风建设无小事 违规吃喝要远离

违规吃喝不是简单的一顿饭、一杯酒的小事小节，而是关系党的作风和形象的大问题。党员干部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容易在“饭局”“酒局”等各种局中迷失自我、放松警惕，最终丢掉党性原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给予相应处分。

Q：谈一谈你违规违纪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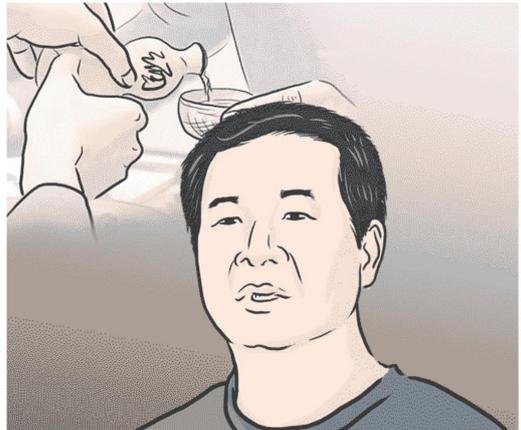


Q: 具体说说违规吃喝的情形吧。



我和几个同事到某燃气公司检查工作
完事之后，燃气公司领导说要请我们吃晚饭
感情难却，我们几个人就答应了

Q: 饭桌上或吃完饭后，他们有无请托事项？



具体的请托事项倒没有
就是喝了点酒后

燃气公司的领导就拜托我们在以后的工作中多多关照



我经常请单位同事或朋友吃饭
但由于自己生活本来就不宽裕
所以就安排认识的老板帮忙解决接待费用和场地



一起吃喝的次数多了，大家觉得都是自己人了，请托事项也就来了
我基本上都答应并提供了帮助



我是个比较重情义的人
亲朋好友、乡里乡亲遇事了都来找我，我也是能帮尽帮
完事后，他们请我吃饭、给我送礼，我觉得理所应当



有的是饭前就提了，有的是饭后
我一共为十多人在企业经营、承揽工程
职务提拔、工作调动等方面谋取利益

Q: 有没有考虑过这些行为可能带来的后果?



知道现在管得严，不该吃
但对方热情挽留，觉得不顾情面拒绝的话太尴尬了
同时也心存侥幸，觉得吃一顿应该问题不大，不会被发现



想过
但因为一起吃喝的都是朋友、同事，坚信他们不会告发我
至于老板，我觉得自己帮他承接了工程
他“回馈”我是理所应当的



没细想这些
我过去觉得逢年过节跟朋友或同事吃个饭、送点礼
是重情重义的表现

Q: 你觉得自己没能管住嘴的原因是什么?



纪法意识淡薄，总觉得吃点喝点不算事
却忘了吃人嘴软、拿人手短
吃了拿了就难免被人“拿捏”，要替人办事
就需要动用手中的公权力，就会触碰到纪法的“高压线”



一是背弃了初心使命，一心为己不为公
二是侥幸心理作祟，觉得问题不会暴露
希望大家牢记人情有度、纪法为界
自觉净化“社交圈”“朋友圈”，规范“八小时外”的生活



思想松懈、律己不严
导致我在人情往来、推杯换盏中越走越远
由此也警示广大党员干部
要时刻警惕由风及腐的风险和危害
从小事小节上加强修养，严守规矩、不逾底线